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3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訴訟代理人　廖志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玲蓉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事項，雖包括確認抵押權、抵押債權不存在，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；惟均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上開規定，以擔保之債權額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74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共同擔保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，而系爭不動產鑑定現值合計為62萬9,685元（計算式：180456+449229=629685），有本院民國112年7月2日執行命令在卷可參，高於所擔保之債權額60萬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核定為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秀桃